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DCN-1500651

---

投诉人：	布克兄弟集团公司 <b>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b>
被投诉人：	王淑香
争议域名：	< <b>brooksbrothers.cn</b> >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5 年 10 月 1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5 年 10 月 1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 年 11 月 1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2. 事实背景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布克兄弟集团公司 **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美国康乃狄克州安非尔德市凤凰大道 10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马竹君。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淑香。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rooksbrothers.cn**。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以及商号权。

投诉人是“**BROOKS BROTHERS**”商标/商号的所有权人。投诉人在超过 50 个国家及地区注册了包含“**BROOKS BROTHERS**”的商标。早在 1996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了“**BROOKS BROTHERS**”商标。投诉人已经在全世界注册了 98 个包含“**brooks brothers**”的域名。同时，投诉人通过域名争议程序以及其他方法，成功维权 163 个与“**brooks brothers**”混淆近似的域名，其中 8 个通过 UDRP 程序。

2. 投诉人拥有悠久的历史，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品牌于 1818 年由 Henry Sands Brooks 先生创立，并于 1850 年由其子女正式命名为“**BROOKS BROTHERS**”，至今已有近 200 年历史。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品牌旗下的产品非常广泛，包括服装、鞋袜、首饰、眼镜、香水、家居用品等。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正装成衣，因受多任美国总统青睐而被誉为“总统御衣”。截止 2014 年，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品牌已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地区开设专卖店，其范围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及亚太地区的国家。如今，“**BROOKS BROTHERS**”品牌已成为世界范围以及中国最知名的美国时装品牌之一。

投诉人自 2002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长期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及资金为其“**BROOKS BROTHERS**”品牌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以“**BROOKS BROTHERS**”作为关键词在中国国家图书馆进行了报纸期刊检索，共获得了三百余篇报道。投诉人同时于香港图书馆进行了

报纸期刊检索，也获得了大量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的相关报道文献。投诉人 2014 年在中国的净销售额突破 1.2 亿人民币。

###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BROOKS BROTHERS”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除去域名后缀“.cn”外，争议域名（brooksbrothers.cn）的显著部分为“brooksbrothers”，按照英语习惯可以自然分拆为“brooks”和“brothers”，与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商标完全相同，其可能造成的混淆性不言而喻。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商标/商号有很强的显著性与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固定搭配，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在中国，“BROOKS BROTHERS”商标的注册时间（1996 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有 17 年之久。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任何联系，并且被投诉人也未获得投诉人许可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不仅如此，投诉人通过相关调查进一步发现：（1）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于“BROOKS BROTHERS”的商标注册；（2）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知晓；以及（3）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商业或者合理使用的目的，如投诉人将在下文详述的那样，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域名一样，其注册主要是为了域名抢注以及赚取转让费。

基于以上事实，并考虑到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就已经拥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的情况，已经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合法权益，因此除非被投诉人能够提供相反证据，否则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BROOKS BROTHERS”商标至今有近 200 年的历史。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时（2013 年 10 月 18 日），“BROOKS BROTHERS”商标已在全球范围内以及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即：被投诉人已经丧失了独立创造该域名主要部分的环境，可以推测被投诉人是在已经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其次，以被投诉人及其邮箱地址（[baietan@163.com](mailto:baietan@163.com)）为关键字的域名注册记录查询显示，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域名抢注以及注册大量域名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良记录。查询记录显示被投诉人共注册了 437 个域名。如此庞大的数量很难理解为“合理的商业使用”。并且，该等域名中有大量涉嫌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例如，CALVINKLEININC.COM.CN（抄袭时尚品牌 CALCIN KLEIN）、KATESPADEANDCOMPANY.COM.CN（抄袭时尚品牌 KATE SPADE）、ABERCROMBIEFITCH.COM.CN（抄袭服装品牌 ABERCROMBIE & FITCH）、

AMERICANEAGLE.CC（抄袭服装品牌 AMERICAN EAGLE）、BOBBIBROWNCOSMETICS.CC（抄袭化妆品品牌 BOBBI BROWN）、COLUMBIASPORTSWEAR.CC（抄袭运动品牌 COLUMBIA）等。上述情况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同样具有主观恶意。

再次，争议域名从注册之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今未被投入积极使用或指向任何网站，本案的情况就如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所作出的大量裁定一样，在特定的情况下，缺乏积极性使用而消极被动地持有一个域名会被认为是一种恶意的行为。

最后，投诉人自 21 世纪初进入中国以来，不断大力推广其商品及拓展相关市场，却不能开通使用专门面对中国消费者的以.cn 为后缀的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阻碍了投诉人将其商标使用在中国顶级域名上，妨碍了投诉人通过中国顶级域名进行其业务活动，因此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经营活动，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美国一家拥有近 200 年历史的公司。其“**BROOKS BROTHERS**”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最早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BROOKS BROTHERS**”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以“.cn”作为后缀，属于国别顶级域名，没有任何区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brooksbrothers”；很明显，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ROOKS BROTHERS”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被投诉人虽然自注册争议域名以来没有建立相关网站或主动出售争议域名，但是此种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排除恶意的存在。有关恶意的判断需要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形来判定。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拥有将近 200 年内历史的美国公司，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营业活动。其“BROOKS BROTHERS”商标在世界上超过 50 个国家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在中国最早于 1996 年获得商标注册，该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BROOKS BROTHERS”的品牌推广其产品和服务，而该品牌的产品范围也非常广泛，包括服装、鞋袜、首饰、眼镜、香水、家居用品等。投诉人自 2002 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入了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大力宣传推广其“BROOKS BROTHERS”品牌的产品，获得中国各种媒体的广泛报道。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额于 2014 年突破 1.2 亿元人民币。从投诉人提交的媒体报道材料，可以得知，投诉人及其“BROOKS BROTHERS”品牌产品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和接受，有很高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商标并不是普通的英文词汇，两个词汇的组合对于消费者而言已经具有了特定的意涵，即专门指向投诉人及其产品。在网络上输入该商标进行搜索，得到的绝大多数结果都直接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由此可见，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宣传和推广，“BROOKS BROTHERS”已经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相关产品的市场上有很高的知名度。

此外，从名字看，被投诉人是华裔，并且在位于浙江杭州的注册机构注册争议域名。基于上述的事实，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BROOKS BROTHERS**”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电子信箱是**baietan@163.com**；而以该电子信箱为联络方式的注册域名超过了 400 个。这些域名中有很多域名都是包含了他人享有权益的知名商标。例如，**CALVINKLEININC.COM.CN**,  
**KATESPADEANDCOMPANY.COM.CN**,  
**AMERICANEAGLE.CC**,  
**ABERCROMBIEFITCH.COM.CN**,  
**BOBBIEBROWNCOSMETICS.CC**,  
**COLUMBIASPORTSWEAR.CC** 等域名就包括了以下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CALVIN KLEIN**, **KATE SPADE**, **ABERCROMBIE & FITCH**, **AMERICAN EAGLE**, **BOBBIE BROWN**, **COLUMBIA**。被投诉人也没有对以上事实进行辩驳。而以上的行为正是解决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brooksbrothers.cn**>应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